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告 吳尚誠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上 一 人
複 代理人 江沅庭律師
訴訟代理人 林克彥律師
被 告 李武麒

李傳明

0000000000000000

李國禎
李國鼎
李青芳
李清祿
李傳順
李傳盛
李金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項，及事實及理由欄第9頁第12行、第16行、第13頁第21行中，關於「李清芳」姓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李青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盧佳莉